

# 解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跨太平洋 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例

楊孟哲 \*

## 網 要

- |              |              |
|--------------|--------------|
| 壹、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介 | 參、轉運條款及程序性規定 |
| 貳、原產標準       | 一、轉運條款       |
| 一、完全取得或產製    | 二、程序性規定      |
| 二、實質轉型       | 肆、結 語        |
| 三、實質轉型之例外規定  |              |

## 壹、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介

貨物的原產地乃貨物的經濟國籍，而原產地規則用以決定貨物在何國生產製造，也就是「原產於」某國所須符合條件的規範。國際貿易上由於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會影響到該貨物在進口國所適用的貿易政策措施(諸如關稅稅率、關稅配額、數量管制、反傾銷稅與平衡稅、動植物檢疫措施、貿易禁運措施等)，因此各國皆有制定原產地規則以判斷進口貨物原產地之必要。以海關而言，俟依據 HS 規定分類貨品並核估其完稅價格後，即須進一步判定貨物的原產地，以據此核定貨物的關稅及其他稅費。

\* 基隆關/股長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多年來國際間即競逐簽署優惠性貿易協定，以降低關稅之方式彼此開放國內貨品貿易的市場。該等協定必然包含原產地規則專章(即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主要態樣(註一))以供確認進口貨物是否取得締約國的原產資格，唯有符合原產地規則之相關條件始能在另一締約國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判斷過程如表一)，藉此避免非締約國產品可透過締約國迂迴適用優惠關稅。

國際製造分工漸趨複雜，貨物(特別是工業產品)的加工製程及其原料零組件往往涉及許多不同的國家，然而最終產品輸出至他國時，該產品依據進口國的原產地規則，只能被賦予單一國籍(註二)以適用所屬稅率及相關邊境管制規定。同一國的貨物若出口到不同的國家，則須符合不同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才能在各貿易協定的締約國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不同規定內容交錯適用的結果，形成國際經濟學上所稱之「義大利麵碗」效應，對主管機關(主要係海關)及業者來說都是一種挑戰。

寬鬆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出口國而言，有便於出口貨物享有優惠關稅待遇、鼓勵國內外投資、便於企業整合國際供應鏈等正面效果，然而對進口國而言卻可能使國內原物料產業更容易被他國原物料所取代；嚴格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相反的貿易保護效果，且增加的貿易成本亦可能會降低貿易協定的利用率。因此國際間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的制定，往往是各國在談判場域角力後的折衷結果(註三)。對進口商、製造商乃至執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

---

註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尚包括不具互惠性質(non-reciprocal)，由一國單方面向他國自主性降稅者，主要係指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UNCTAD)所提倡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GSP)，我國亦配合於「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對特定名單之低度開發國家課以較低稅率。由於此種原產地規則係由各國自行訂定(例如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基準第 8 條至第 11 條)，非由各國以協定建立共通基準，爰不在本文討論範疇內。

註二：然而同一貨物輸出至不同國家時，可能會因為不同的進口國有不同的原產地規則，而被認定為不同的原產地。

註三：優惠性貿易協定的原產地規則不同於關稅減讓表，後者係由締約國各自提出，同一貨品彼此可以有不同幅度的降稅程度；前者則係單一規定內容，一體適用於所有締約國。縱係未來生效後加入的新成員，亦僅能單方面接受原產地規則的既有規範內容，原則上並

定的海關而言，正確解讀與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都具有重要的意義，製造商可據以考量應否調整原物料的供應來源地以便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進口商可據此評估採購成本的高低(有無優惠關稅之適用)，海關則可據此適用正確的稅率。以下僅以我國刻正積極爭取參與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註四) 為例，說明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各階段的認定原則(架構如附表二) (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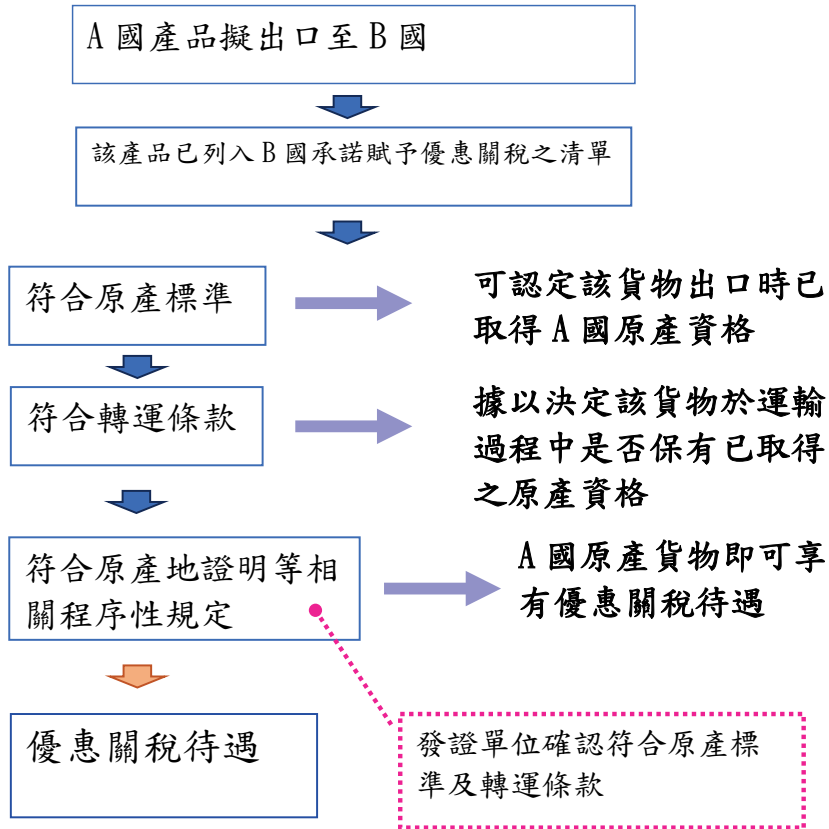
---

無談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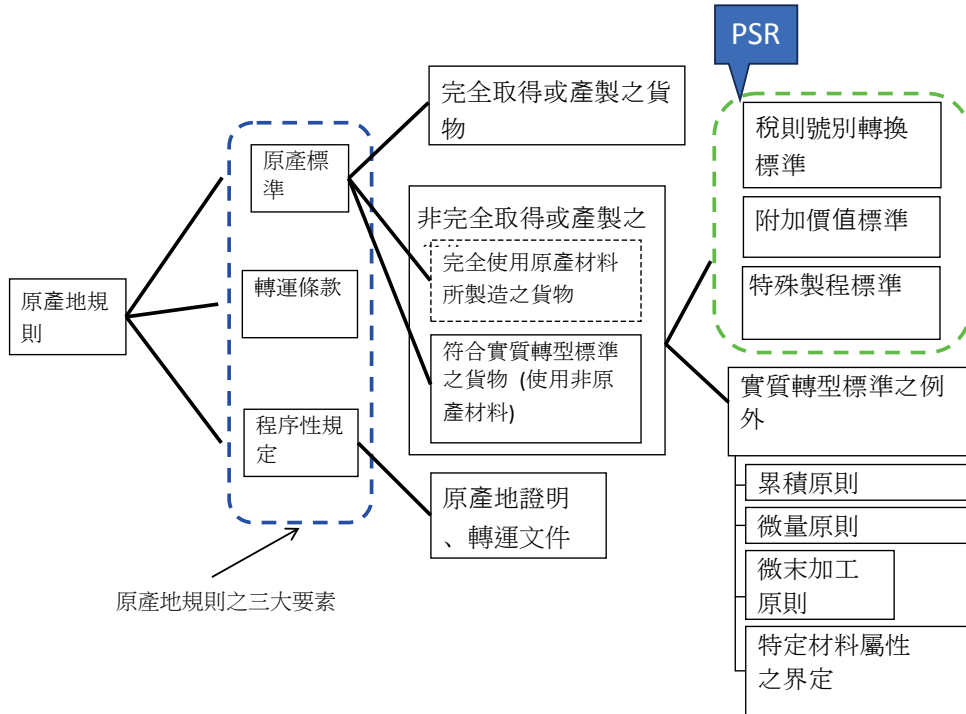
註四：「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前身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TPP 在美國退出後，由其餘 11 個國家(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推動完成，2018 年 3 月 8 日另以 CPTPP 為協定名稱於智利簽署。後續將由各成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只要有 6 個以上成員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後該協定即可生效，由於日、加、澳、紐、墨、星等 6 國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陸續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協定於 60 天後(同年 12 月 30 日)即生效，之後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得在全體成員同意下加入。原 TPP 條文除其中 22 項規定被凍結實施外，其餘條文(包括第 3 章原產地規則章及第 4 章紡織品與成衣章之所有條文)均完全繼受，因此本文所提及之相關條文均來自 TPP 協定(原文及其中譯本可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CPTPP」網站下載)，相關條文亦係我國加入 CPTPP 所必須接收的既定規則。

註五：我國尚未成為 CPTPP 的成員，然而有鑑於我國將俟 CPTPP 生效後積極爭取加入，因此探討 TPP 之原產地規則具有前瞻性意義，且其內容較我國現有 FTA 的原產地規則更為複雜，爰以該協定為例加以說明，臺星 ASTEP、臺紐 ANZTEC、ECFA 等規定內容亦可參酌本文內容加以判讀。

表一 進口貨物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之步驟



表二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一般架構



## 貳、原產標準(origin criteria)

原產標準乃構成原產地規則最主要的部分，透過標準內的各種規則以判定特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是否為貿易協定的締約國（註六），若符合原產資格才有進一步論究是否符合轉運條款及程序性規定之必要。以 TPP § 3.2(以下條號均指 TPP 協定)為例，貨物被視為原產的標準包括:1.在一或數個締約國內完全取得或產製；2.在一或數個締約國內完全使用原產材料所製造；3.在一或數個締約國內使用非原產材料所製造，但符合附件 3D 規定者。以下分別說明前

註六：貿易協定所謂「原產貨物或材料」(originating good or material)並非原產自任何國家，而係指其產自某締約國或締約國所構成的區域範疇。

揭第 1 類「完全取得或產製」及第 3 類「實質轉型」之內涵（註七）。

## 一、完全取得或產製(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goods)

一般而言係指完全在單一特定國家領域內經歷收成、採集、製造等過程之貨物，完全未使用來自他國的材料，換言之該貨物之製程只涉及單一國家，即可以該國作為貨物之原產地。通常天然資源(諸如動植物、礦物、石材、漁獲等)或在其境內(包括所屬船舶)加工的產品、當地加工或消費過程所產出的廢料等，可適用本項標準而取得原產資格。

不同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所謂「完全取得或產製」的定義會有些微出入，且多數係屬列舉性質(exhaustive list)，因此個別貨物仍需細究個別規定內容始能判定能否取得原產資格，然而其定義內容大抵上不逾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附件 K 第 1 章之內涵。

§ 3.3 即界定何謂完全取得或產製。相較於其他原產地規則將製程所在地、材料來源地限縮於單一國家之情形，TPP 進一步放寬至「一或數個締約國」，符合該協定包含 11 個締約國之現況。

## 二、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a)

倘若貨物產製過程有使用來自他國的材料，或部分製程需在他國完成者，就需適用特定貨品原產地規則(product-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PSR，通常係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章之附件)加以判斷，PSR 會依 HS 號別分項列明不同貨品的實質轉型標準。不論涉及多少個國家的材料或製程，成品最終將被認定為某單一國家所產製，據此決定該貨物能否適用優惠關稅。本類標準一般

---

註七：就第 2 類「完全使用原產材料」而言，實際上部分原產材料(如麵條)之上游原料(如麵粉)可能係非原產者(來自締約國以外之第三國)，惟成品(如盒裝泡麵)之各種材料依據原產地規則，均可認屬「原產材料」之情況下，則該成品當然可認定符合原產資格，因此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就此類標準通常無特別規定。

而言多適用於工業產品。

「實質轉型」以貨物發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作為原產地，亦即該貨物之材料需在出口國經歷充足的轉換過程後，始可取得該出口國的原產資格，本標準通常包含稅則號別轉換、附加價值及特殊製程等三種次標準（註八）。TPP 附件 3D section A 之解釋準則即規定使用非原產材料之貨物，應符合 PSR 所採用之三種標準始可視為原產。TPP 的 PSR 係以稅則號別轉換標準為主，附加價值標準及特殊製程標準為輔，除紡織品及成衣的 PSR 規定於附件 4A 外，其餘產品的 PSR 係規定於附件 3D。前述兩附件均包含 HS 各章及各節註釋之共通性規則，以及以 4 位碼(heading)或 6 位碼(subheading)分項列明之特殊規則。

#### (一) 稅則號別轉換標準(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riterion, CTC)

以最終成品貨物及其材料所歸屬之 HS 號別加以綜合判別，所有非原產材料(non-originating materials)所歸列之特定位碼(HS 之 2、4 或 6 位碼（註九），依 PSR 各項之規定內容而異）須異於最終成品之特定位碼，該成品始可視為實質轉型而取得原產資格。簡言之，成品僅能使用特定位碼以外的非原產材料，不可以使用歸屬該特定位碼之非原產材料，否則將可能導致成品原產資格之喪失。

PSR 部分項目會同時列出例外的 HS 號別以進一步限縮其適用，以 4 位碼節次別轉換為例，例外稅號之規定架構為”a change to A(成品) from any other heading except B(例外)”，亦即成品 A 符合原產資格之條件，除了不可以使用 A 所屬節次之非原產材料外，也不可以使用到屬於 B 號別之非原產材料。所需材料若歸列為 A 所屬節次或 B 號別，就必須使用具原產資格者。

---

註八：PSR 部分項目可能出現三種次標準擇一(or)、聯集(and)等混合運用之情形。

註九：以 PSR 規定內容而言，CC(change of chapter)即為 2 位碼章別轉換，CTH(change of tariff heading)即為 4 位碼節次別轉換，CTSH(change of tariff subheading)即為 6 位碼目次別轉換。

本類標準具有可預測、容易判別的優點，對主管機關或業者而言較容易操作運用，然而對業者而言其製程要符合本標準會較為困難。



圖 1 稅則號別轉換標準範例

以啤酒(HS2203.00)在 TPP 所適用之 PSR 規定(4 位碼轉換(註十))為例(圖 1)，由於所有非原產材料的前 4 位碼與成品(啤酒)之前 4 位碼不同，因此充分符合啤酒的稅則號別轉換標準，該啤酒即可取得原產資格。倘若任一非原產材料與啤酒的 4 位碼相同，即有可能無法取得原產資格(除非符合實質轉型的例外規定，詳後述)。

## (二) 附加價值標準(value-added / ad valorem criterion)

以成品與其國內外材料價值的比重加以綜合判別，出口國當地的附加價值(local value)需達到 PSR 所規定的程度，該成品始可視為實質轉型而取得原產資格。

對業者而言，成品適用本標準較容易取得原產資格(特別是未能符合稅則號別轉換標準，惟在當地經過細部加工而大幅提升其附加價值者)。然而因匯率波動及移轉訂價等因素，主管機關或業者要計算各項目的價值在技術上會較為困難。

本標準通常包含兩種計算模式(成份內涵如圖 2) (註十一)：

### 1. 非原產材料最大容許值(maximum allowance for non-originating material):

倘來自第三國的非原產材料(註十二)未超過特定門檻，該成品即可取

註十：A change to a good of heading 22.03 from any other heading.

註十一：具體的計算法(calculation method)仍視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內容而定。

註十二：無法認定產地(undetermined)之材料，計算上通常會將其歸屬非原產材料。



得原產資格。

2. 當地成分的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of domestic content): 當地的附加價值需大於(或等於)成品的特定比例，該成品始可取得原產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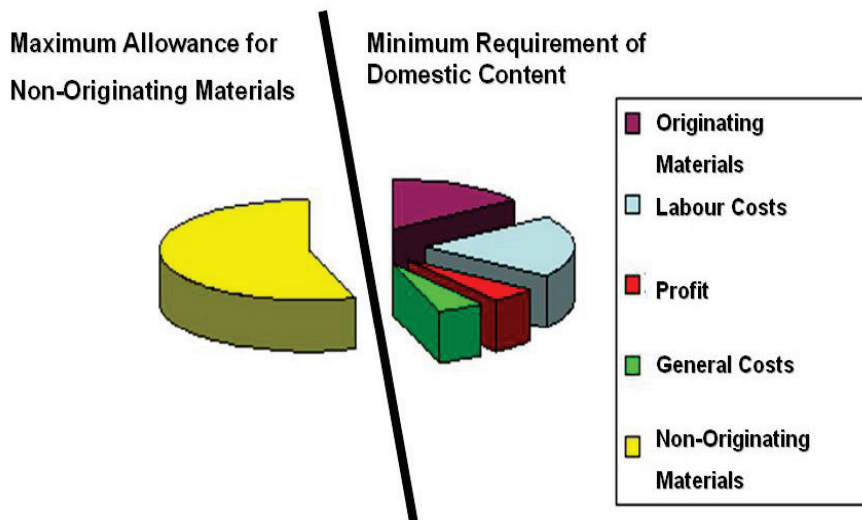


圖 2 「當地成份的最低要求」及「非原產材料最大容許值」之成份內涵

TPP 亦類同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區域產值含量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一詞代表貨物的附加價值，其計算方法包括向上累計法、向下扣除法、集中價格計算法及淨成本計算法 (§ 3.5)。除向上累計法屬前揭「當地成份的最低要求」計算模式外，其餘三者均屬「非原產材料最大容許值」計算模式。TPP 多數 PSR 項目的附加價值標準均含括前揭兩種以上之計算方法，惟通常僅要求符合其中一種(or)即可取得原產資格。各該計算公式如下：

1. 向上累計法(build-up method)

$$RVC = \text{TPP 成員原產材料價格} / \text{貨品價格 (註 十三)} \times 100$$

2. 向下扣除法(build-down method):

$$RVC = \text{貨品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 / \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3. 集中價格計算法(focused value method) (註 十四)：

註十三： 依§3.1 規定，貨品價格(Value of the Good)係指交易價格減去國際運費。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text{PSR 所列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4. 淨成本計算法(Net Cost Method):

$$RVC = \frac{\text{淨成本 (註十五)} - \text{非原產材料價格}}{\text{淨成本}} \times 100$$

範例:

TPP 附件 3D 有關 HS8544.30 之 PSR 規定為：

A change to a good of subheading 8544.30 from any other subheading except from heading 74.08, 74.13, 76.05, 76.14 or subheading 8544.11 through 8544.20 or 8544.42 through 8544.60; or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not less than:

a. 35% under the build-up method ; or

b. 45% under the build-down method ; or

c. 60% under the focused value method taking into account only the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of heading 74.08, 74.13, 76.05, 76.14 and subheading 8544.11 through 8544.60.

TPP 某成員 A 所生產引擎線組(HS8544.30)使用下列材料:

B 國(非原產)銅線	HS7413.00	USD 115
另一 TPP 成員 C 之塑膠繩(原產)	HS3926.90	USD 30
D 國(非原產)塑膠帶	HS3926.90	USD 30
E 國(非原產)連接器	HS7326.90	USD 70
勞動成本		USD 90
管理成本		USD 45
成品引擎線組之 FOB 價格		USD 380

註十四： 乃國際上計算 RVC 的新方法，亦可視為向下扣除法之變體。僅有規定在 PSR 中的特定材料項目，才需要列入非原產材料的計算範疇，未列出之項目無需考量。

註十五： 依據§3.9 規定，淨成本係指總成本扣除行銷、權利金、運送、包裝等非製造成本後之數值，換言之本法原則上僅加計製造過程的成本。其算式相當複雜，且所適用之產品項目較少(僅適用於 HS 8407.31 至 8407.34，8408.20，8409.91 至 8409.99，87.01 至 87.09，87.11 等汽車產品)，爰以下僅就其他三種算式舉例說明之。

若分別適用 PSR 所列 3 種 RVC 計算方法，則引擎線組之原產資格將有不同的判定結果：

(1) 向上累計法:  $RVC = 30 \text{ (C 國塑膠繩)} / 380 \times 100 = 7.89\%$

依 PSR 規定 RVC 大於 35%始可視為原產，因此依本法計算結果不具原產資格。

(2) 向下扣除法:  $RVC = (380 - 215 \text{【含 B 國銅線、D 國塑膠帶、E 國連接器】}) / 380 \times 100 = 43.42\%$

依 PSR 規定 RVC 大於 45%始可視為原產，因此依本法計算結果不具原產資格。

(3) 集中價格計算法:  $RVC = (380 - 115 \text{【B 國銅線】}) / 380 \times 100 = 69.73\%$

依 PSR 規定 RVC 大於 60%即可視為原產，因此依本法計算結果將具有原產資格。

由於前述三種 RVC 計算方式乃選擇性，只要符合其中一者即可取得原產資格，因此本例之成品(引擎線組)仍可視為原產。

### (三) 特殊製程標準 (specific manufacturing/processing operations criterion)

以是否在該出口國完成 PSR 所規定之特定工序，判斷該貨物是否實質轉型而取得原產資格，通常使用於化學品及紡織成衣產品。本標準具有容易理解的優點，然而協定文本需配合貨物製程之技術發展而修正其標準。

本標準可見於 TPP 附件 3D 第 27 章至 38 章的化學品、39 章的塑膠製品、第 87 章的車輛製品、第 90 章的醫療器材，以及附件 4A 有關紡織成衣產品(主要係指從紗開始原則)之 PSR 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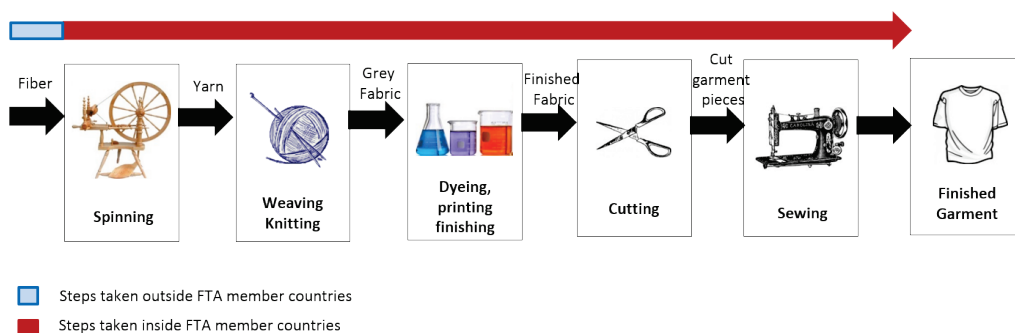


圖 3 成衣適用從紗開始原則以取得原產資格之圖例

從紗開始原則(yarn forward)最早見諸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有關紡織品的原產地規則，紡織品及成衣欲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嚴格限制，以藉此提升美國紗在該區域產業的使用比重。本原則通常要求成品自紡紗開始後的所有製程都必須在貿易協定所構成之區域內完成(亦即紗線前一階段的纖維【fiber】可以來自任何國家)，成衣產品甚至進一步要求必須在區域內國家裁剪(或針織成型)、縫紉或組合完成；此外特定材料(紗線、布料等)亦須原產於區域內。以圖 3 為例，深色部分製程均應發生於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境內，最終成品(成衣)始得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實際上 yarn forward 一詞並未見於 TPP 協定文本，TPP 係將該原則之內涵大量運用於附件 4A 之 PSR 項目(例如梭織布及多數成衣)，該等項目原則上係以稅則號別轉換標準搭配從紗開始原則，茲以 HS62.01-62.08 的 PSR 為例說明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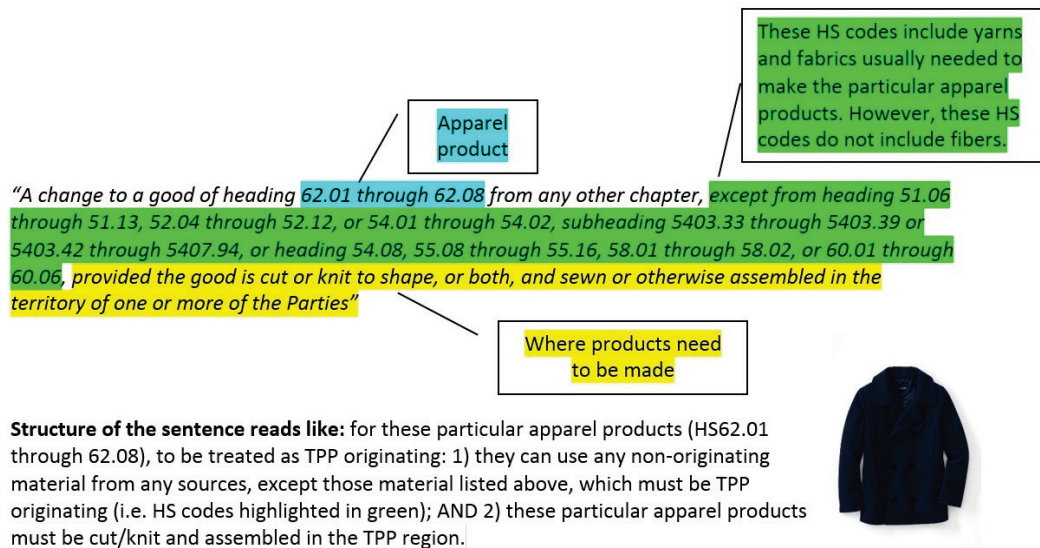


圖 4 從紗開始原則在 TPP 附件 4A 之呈現方式

本項 PSR 之前段為稅則號別轉換標準，排除非原產之紗(yarns)及布料(fabrics)作為成品材料之可能性，換言之紗及布料等材料需為原產；後段則要求成品應在區域內裁剪、針織成型、縫紉及組合。

附件 4A 之附錄 1(appendix 1)則為供應短缺清單(short supply list of products)，其為從紗開始原則之例外規定，包括各種在 TPP 區域內無法即時供應商業所需的纖維、紗線或布料等材料項目。締約國倘使用清單所列之區域外(非原產)材料，縱使該等材料係 PSR 原先要求應為原產之項目，仍應逕將其視為區域內原產者。惟前開清單之多數項目已限縮其適用範圍，僅限使用於特定成品者(例如防水人造纖維布限用於防水夾克)始可逕視為原產材料。

TPP 部分紡織品項目(如紗線、針織布、男用毛衣等)甚至採用更嚴格的從纖維開始原則(fiber forward)，該等產品自纖維開始後的所有製程都必須在區域內完成，其材料包括纖維、紗線、布料等均需原產於區域內。

此外部分成衣項目(嬰兒服、胸罩、袋類等產品)則採較寬鬆的「裁剪縫

製」原則(Cut & Sewn)，該等項目可使用非原產的紗線和布料，只要在區域內裁剪縫製成成品即可取得原產資格。

除另有規定外，TPP 第 3 章本文規定之內容(例如轉運條款、自行具證等)亦適用於第 4 章之紡織品及成衣，然而由於前述從紗開始原則等規定之限制，附件 4A 有關紡織品之 PSR 規定實較附件 3D 一般貨品之 PSR 規定更為嚴格，以藉此保護區域內的紡織產業。

### 三、實質轉型之例外規定

倘若貨物未符合實質轉型的標準，通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會有例外之擴張條款使該貨物仍可取得原產資格(例如累積原則)；另一方面在符合實質轉型標準的情況下，也會有例外之限縮條款避免貨物不當地取得原產資格(例如下列微末加工原則)，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累積原則(cumulation)

原則上可視為產品附加價值的部分應係來自單一國家，惟累積原則可將來自其他特定國家(通常是其他締約國)的非原產材料視為原產，將其加計至附加價值中、認該材料無須符合稅則號別轉換之要求、或將該特定國家所完成之製程視為在出口國所完成者，藉此最終成品會更容易取得原產資格。累積原則包括雙邊/區域累積(註十六)、斜線累積(註十七)、完全累積(註十八)等類別，同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可兼採數種累積原則，以同時適用於締約國

---

註十六： bilateral/regional cumulation，乃 FTA 最常見者，僅有符合原產資格之其他締約國材料，始可在另一締約國被視為成品的原產材料。

註十七： diagonal cumulation，多見於歐盟所簽署的 FTA，除優惠性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外，其他適用相同原產地規則之特定國家【通常是與其一締約國另簽有其他貿易協定者】，其符合原產資格之材料亦可被視為成品之原產材料。

註十八： full cumulation，見於 NAFTA、AFTA(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等協定，所有締約國領土內所製造的中間財，不論是否已符合原產資格，均可將其區域內產值計入成品之原產比重。因此完全累積並沒有前兩種累積規則之限制(中間財或原料需符合原產資格者始得累加計算)，可謂最寬鬆的累積規定。

及非締約國。

§ 3.10 第 3 項為雙邊累積之規定，亦即某一締約國之原產材料，可計入另一締約國成品之原產比重。同條第 2 項則為完全累積之規定，亦即在其他締約國所發生的製程，其產值均可計入成品之原產比重；換言之，所有 TPP 成員領土上所完成的製程均可視為在成品出口國所發生。

範例：

TPP 成員 A 國所生產之棉紗(HS52.05)輸出至成員 B 國，於 B 國織成布(HS52.08)，其後該布料出口至成員 C 國製成男用襯衫。TPP 針對男用襯衫的 PSR 規定為從紗開始生產。

若以個別國家的製程分開而論，沒有一國可以滿足 PSR 規定的要求，然而由於相關製程均於 TPP 成員境內所完成，最終成品(男用襯衫)依 TPP 的完全累積原則仍可取得原產資格。

## (二) 微量原則/容忍原則(De minimis 或 tolerance rule)

本原則放寬 PSR 中有關稅則號別轉換標準的要求。成品特定比例(通常為價值或重量的 10%或 15%)以內的材料，縱屬非原產且無法符合稅則號別轉換的要求，亦不影響該成品的原產資格。然而該成品之 PSR 倘同時列有附加價值標準，則該微量比例之非原產材料仍應計入附加價值標準之非原產部分。

§ 3.11 規定之容忍比例為成品價值的 10%，§ 4.2 規定紡織品與成衣的容忍比例為成品總重量的 10%（註 十九）。附件 3C 則列出排除適用本條款之產品或材料，包括乳製品、水果、果汁等項目。

以前述圖 1 之啤酒範例而言，倘若任一非原產材料與啤酒的 4 位碼相同而無法符合稅則號別轉換之要求，只要該非原產材料之價值低於啤酒價值的

---

註十九： 惟依據§4.2 第 4 項、附件 4A 之 HS61-63 章章註規定，縫線、窄幅彈性布、彈性紗等材料須完全於 TPP 區域內產製，並無微量條款之適用餘地。倘該等材料非屬 TPP 區域內原產，則成品將無法取得原產資格。

10%，則該啤酒仍可取得原產資格。

附件 3D 之附錄 1(appendix 1)似屬本原則之變體規定，依據該附錄內容，部分汽車產品之非原產材料倘在區域內完成焊接等特定製程，則放寬認定該材料具原產資格，惟該非原產材料之價值比重不得逾 5%或 10%。

### (三) 微末加工原則(non-qualifying operations 或 minimal operations)

倘於出口國僅完成特定的簡單工序(例如附加標示、包裝、組合、裁切、稀釋等)，因該等工序對成品所生影響甚微，縱已符合 PSR 的實質轉型標準，該成品亦無法取得原產資格。反言之，只要在出口國經過特定簡單工序以外的製程，縱使搭配有任一種以上的簡單工序，亦不影響實質轉型標準之判定。

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均納入本原則，然而 TPP 因其 PSR 多已細部規定各項貨品所應達到的實質轉型標準，充分考量所應排除之簡單工序，故未見採用本原則。

### (四) 特定材料屬性之界定

#### 1. 吸收原則(Absorption or Roll-Up Principle / intermediate material)

成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財若已取得原產資格，藉由本原則可將該中間財整體視為原產，亦即該中間財內縱含有非原產之原料，於計算最終成品原產資格時亦可忽略不計，該非原產部分仍可視為原產。本原則類似累積原則，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係針對單一締約國國內產值計算的放寬，後者則係跨國產值計算的放寬。§ 3.6 亦採用本原則。

#### 2. 可互換性材料(fungible goods)

成品所使用之相同材料若分屬原產或非原產，應分別儲存避免混淆(物理上區隔)，或以標準會計存貨公式(註二十)認列各批成品所使用材料之範圍(可混合儲存)，俾使成品得以追蹤認定其所使用之特定材料是否為原產，

---

註二十： 例如先進先出(FIFO, first-in first-out)、後進先出(LIFO, last-in first-out)等公式。



以正確判定成品的原產資格。

§ 3.12 即循此規定可互換材料原產與否之判定準則，§ 3.1 另訂有可互換性材料之定義。

### 3. 間接材料(indirect materials/neutral elements)

係指未構成成品組成成份的材料，僅係製程中所使用者，諸如燃料、工具、機台、廠房等均屬之，該等材料在認定成品原產資格時應無須予以考慮。

然而 TPP 則有不一樣的規範，§ 3.16 規定間接材料不論其實際上產地為何，於計算成品原產資格時均可將其視為原產材料。§ 3.1 另訂有間接材料之定義規定。

### 4. 附件(accessories)、備件(spare parts)、工具(tools)

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均會規定如何認定該等材料的屬性。以附加價值標準而言，計算原產價值比重時會將其納入(依材料實際屬性，算入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然而在稅則號別轉換標準、特殊製程標準、完全取得或產製等原產標準，則無須考慮該等材料，可逕將其視為原產。§ 3.13 即為前開原則之明文。

### 5. 包裝材料(packaging materials)

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均會規定如何認定該等材料的屬性，然而部分係規定於計算原產價值比重時將其納入，部分則規定無須考量包裝材料。

§ 3.14 規定零售用包裝材料在稅則號別轉換標準、特殊製程標準、完全取得或產製等原產標準，無須考慮該等材料；然而在附加價值標準，則依材料實際屬性，算入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

§ 3.15 規定運輸用包裝材料及容器均無須考慮其原產與否，§ 3.1 另訂有運輸用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定義規定。

### 6. 用於再製品(remanufactured goods)之回收材料(recovered materials)

有些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會規定如何認定回收材料的屬性，TPP 即為其中

一例。§ 3.4 規定再製品(例如環保碳粉匣)製造過程中所使用之回收材料(例如舊碳粉匣外殼)，不論實際產地為何均應視為原產材料，循此再製品將更容易被認定具原產資格。§ 1.3 訂有再製品及回收材料之定義規定。

## 參、轉運條款及程序性規定

### 一、轉運條款(consignment criteria)

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採用直航原則(direct trans-shipment rule)，亦即成品須從產製國直接運輸至目的國，始可取得原產資格，藉此確保進出口貨物(特別是散裝貨物)具有同一性，降低在非締約國混入非原產貨物的風險。

然而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亦納入例外規定，諸如因地理因素，或該貨物過境時全程在轉運地國海關監管之下且未進行加值作業(註二十一)等情形，則於非締約國轉運亦不影響其原產資格。此外多有規定進口國可要求出具該轉運地國所核發之未加工證明文件。

§ 3.18 即為轉運條款之規定，該條亦包含前開例外情形。依據 § 3.24 第 1 項 d 款，進口國可要求出具相關轉運文件，證明來貨符合 § 3.18 規定後始可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然而 TPP 並無轉運期間之限制規定(臺星 ASTEP、臺紐 ANZTEC 則有 3 或 6 個月的期間限制)，亦未限制貨物在非締約國進行商業交易，可謂較為寬鬆的轉運條款。

### 二、程序性規定(procedural requirements) (註二十二)

多數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規定進口人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應向進口地

---

註二十一：裝卸載、存儲、展示等未變更貨物性質之作業，不在此限。

註二十二：TPP 有關原產地之程序性規定詳參 TPP 文本第 3 章 Section B(第 3.19 條至 3.31 條)。受限於本文篇幅，本節僅簡要說明原產資格認定之相關條文。

海關出具原產地證明文件(proof of origin, 下稱產證)以證明來貨具有原產資格(註二十三)。該產證視原產地規則之要求, 可由出口國之第三方權責機關(包括政府機關或其所授權之團體)出具「certificate of origin」, 亦可由製造商、進口人或出口人直接出具「self-certification」(國內通常譯為「自行具證」), 近來國際間所簽訂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有傾向採用後者的趨勢。兩種產證對海關而言有不同的意義, 前者海關官員僅須形式審查產證簽章的真實性, 即可審認其原產資格; 後者因無權責機關背書, 進口國官員須具有查證申報內容真實性的專業能力, 以避免業者逃稅之投機行為。

TPP 要求產證須以書面(包括電子產證)呈現, 惟並未要求特定格式, 只要納入附件 3B 所要求的基本資訊(minimum data requirements)即可。此外 § 3.20、§ 3.21 採用前揭自行具證制度, 製造商、進口人或出口人均可出具產證, 換言之出口國的政府機關並未參與發證程序(註二十四)。§ 3.23 另規定未逾 1000 美元(締約國亦可訂定更高數額之標準)的進口貨物無須提供產證即可申請適用優惠關稅; 締約國亦可自行規定特定貨物無須出具產證。

除前開發證的規定外, 程序性規定亦包含查證程序(origin verification), 藉此確認來貨原產資格之真實性, 查證對象多為持有該貨物完整製程資訊的製造商或出口人(註二十五)。§ 3.27 規定進口國的查證權限, § 4.6 則針對紡織品與成衣訂有更為詳盡的查證程序。

另外部分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訂有出口退稅條款, 禁止出口國沖退原料稅予出口人(prohibition of duty drawback), 因該出口人所出口之成品已可在進

---

註二十三：有關產證之國際規範趨勢, 可參見 WCO 網站之相關文件如下: world trends in preferential origin cer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2011)、comparative study on certification of origin(2014)、guidelines on certification of origin(2014)。

註二十四：惟依據附件 3A 規定, TPP 實施初期(協定生效後 12 年內)係採傳統官方發證及廠商自行具證並行的雙軌制度, 過渡期滿後始全面採用自行具證。出口國倘於過渡期間內欲採雙軌制度, 應先通知其他締約國, 適用期間自協定生效後不得逾五年(可再延長一次)。

註二十五：為使海關有效進行優惠性原產地之查證程序, WCO 已訂有非拘束性準則供會員參用(WCO guidelines on preferential origin verification)。

口國享有優惠關稅待遇。然而 TPP 並無類此規定。

## 肆、結 語

TPP 協定內容已形塑 CPTPP 現有 11 個成員間共通適用之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相關內容可謂美國及該 11 個成員的最大公約數，未來料將影響亞太各國對外簽訂 FTA 之原產地規則內容，因此正確理解 TPP 的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對於我國未來推動參與 CPTPP 或與其他亞太國家個別洽簽 FTA，均有正面助益。

過去我國對外所洽簽之 FTA，多規定應提交出口國權責機關所核發之產證，即可適用優惠關稅（註 二十六），因此海關較少機會適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判定來貨之原產資格，原則上均採認權責機關所核發產證之真實性。然而臺星 ASTEP、臺紐 ANZTEC 已分別採用自行具證，CPTPP 亦規定過渡期滿後將全面適用自行具證，由於業者自行發證之可信度不及第三方權責機關，未來海關應會有更多機會實際運用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以確認進口貨物是否取得原產資格。

此外依據 § 5.3，製造商、進口人或出口人均可提出書面聲請，要求進口國政府就未來進口貨物出具原產地預先審核(advance rulings)之認定結果，因此加入 CPTPP 不僅代表海關須審核來自 11 國貨物的自行具證，甚至還要能對該等貨物預先核定其原產資格。本文僅拋磚引玉，盼廠商及政府部門均能理解適用各種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註二十六：理論上權責機關應驗證申請人所提供的資訊，確認該貨物是否符合個別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符合原產資格者始可發證。然而不論國內外之實務運作，權責機關恐無法逐筆詳查申請人所提供資訊內容之真實性。

## 參考資料與文獻

1. WTO, E-learning 教材 Made in... ? : Understanding Rules of Origin(2014)
2. WCO, Rules of Origin - Handbook
3. WCO, Comparative Study on 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2017)
4. WCO, WCO origin compendium(2017)
5. Dr. Sheng Lu, Textile and Apparel(T&A)-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in TPP-apparel products
6. Japan Customs, Outline of Rules of Origin for EPA in Japan (網路下載投影片)
7. 99 年 FTA 諮商談判人才培訓班課程講義(中經院台灣 WTO 中心)
8. 徐遵慈主編，WTO 常用名詞釋義，華泰文化(2009)

